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业务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2、产品编号:201910104687
-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4、产品规模:1,000万元
- 5、投资期限:31天
- 6、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24日
- 7、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4日
- 8、预期年化收益率:3.1%
-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保本保证范围,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的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

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9-04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德股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 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申通快递”)于2019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德股控股”)拟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向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德股德润”)、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恭之润”)出让德股控股所持公司457,709,848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29.90%)及246,459,149股(占申通快递总股本16.10%)。本次转让或增资完成后,德股德润将持有申通快递29.90%的股份,恭之润将持有申通快递16.10%的股份,德股控股将持有申通快递7.60%的股份;德股控股持有德股德润和恭之润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德股德润、恭之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2019年5月23日,公司接到德股德润、恭之润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已经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7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德股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德股德润、恭之润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如下:“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收购人上海德股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德润)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为2016年申通快递重组上市时,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股控股)持有的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为确保本次股份承接后前次股份锁定期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德股控股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进行调整。2)2019年3月26日,陈德军、陈小英与阿里巴巴已经签署了关于德股德润股权转让协议,德股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德股德润49%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请你们公司:1)结合德股控股设立德股德润以及变更股份锁定期承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与阿里巴巴投资德股德润的关系,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2)结合本次收购后,德股德润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如有),补充披露阿里巴巴受让德股德润股权后,德股德润的控制权情况,是否突破前述德股控股所作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德股德润、恭之润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72号)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德股德润、恭之润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

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75号《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19年5月27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部分内容需要年审

会计师及券商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同时承诺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和2019-048)。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019年5月22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50,000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G902期
- 2、产品收益率:3.8%/年
- 3、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 4、投资收益起算日:客户认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产品成立日;客户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 5、产品到期日:投资收益起算日(不含当日)后第9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 6、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 7、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利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周期也相应延长。
- 8、提前终止日:申购确认日后第30天和第6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9、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1.5%,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在本产品中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1、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保本保证范围,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的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

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嘉德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增持主体:丰瑞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系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丰瑞嘉华根据市场行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瑞嘉华	2019/5/9	竞价交易	157,600	7.79-7.86	0.0562%
	2019/5/10	竞价交易	1,674,827	7.62-8.01	0.5976%
	2019/5/16	竞价交易	274,600	7.62-7.77	0.0980%
	2019/5/23	竞价交易	10,300	7.76	0.0037%
	2019/5/24	竞价交易	185,000	7.59-7.79	0.0660%
合计			2,302,327	--	0.8215%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已达到25%。

5、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中植融云	23,592,492 8.42%	23,592,492 8.42%
中植资本	24,585,656 8.77%	24,585,656 8.77%
丰瑞嘉华	11,721,258 4.18%	14,023,585 5.00%
合计	59,899,406 21.37%	62,201,733 22.19%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62,201,733股外,公司股东陈连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0,06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方红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方红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红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19年5月24日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方红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方红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方红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债券前次评级为AA+,本次评级为AA+,不存在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本公司于2015年公开发行的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和2019年公开发行的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为:2015年和2019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评级机构均为鹏元公司,评级时间分别为2018年5月30日和2019年2月26日。

鹏元公司在对本公司相关业务、运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9-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债券前次评级为AA+,本次评级为AA+,不存在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公司”)对本公司于2015年公开发行的6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和2019年公开发行的3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为:2015年和2019年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评级机构均为鹏元公司,评级时间分别为2018年5月30日和2019年2月26日。

鹏元公司在对本公司相关业务、运营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嘉德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增持主体:丰瑞嘉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系控股股东中植融云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增持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瑞嘉华	2019/5/9	竞价交易	157,600	7.79-7.86	0.0562%
	2019/5/10	竞价交易	1,674,827	7.62-8.01	0.5976%
	2019/5/16	竞价交易	274,600	7.62-7.77	0.0980%
	2019/5/23	竞价交易	10,300	7.76	0.0037%
	2019/5/24	竞价交易	185,000	7.59-7.79	0.0660%
合计			2,302,327	--	0.8215%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已达到25%。

5、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中植融云	23,592,492 8.42%	23,592,492 8.42%
中植资本	24,585,656 8.77%	24,585,656 8.77%
丰瑞嘉华	11,721,258 4.18%	14,023,585 5.00%
合计	59,899,406 21.37%	62,201,733 22.19%

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除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62,201,733股外,公司股东陈连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861,635股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0,06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植融云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解直锟先生。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的一致行动人张嘉德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嘉华”)的通知,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6月19日所做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丰瑞嘉华于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